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3日，你公司披露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根据你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现确认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互联网金融服务类资产”。但是，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方案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曲水中青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中青”）持有的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创未来”）51%的股权，同时将和创未来的业务属性修改为“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请你公司对前后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以及对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是否及时、公平地履行的相应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通过“优分期”平台对接业务链上下游，为上游合作方（金融机构和商家）提供客户渠道，为下游客户（大学生）提供分期消费及小额现金贷款信息服务；通过“速贷熊”平台对接业务链上下游，为上游合作方（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客户渠道，为下游客户（非在学成年人）提供小额现金贷款信息服

务；同时相关平台对上述贷款提供代收代付服务。此外，在相关平台小额现金贷款业务流程中，客户在线还款至“优分期”或“速贷熊”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交易标的将客户还款提现至“优分期”或“速贷熊”专项账户，再经由专项账户还款至金融机构。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具备从事消费信用贷款、小额现金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相关业务资质，是否符合有关互联网金融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进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交易标的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与你公司现有的塑料建材和园林绿化业务相比，无论是在业务结构还是在经营管理模式上均存在较大差异，缺乏有效的协同效应。而且，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在客户群体、经营模式、盈利要素、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存在相应整合风险和新增业务的管理风险”，同时，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亏损，而且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 95.63%，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为 91.76%。对此，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具体如何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14.28 亿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4419.98 万，同时资产负债率为 95.63%。虽然，你公司拟于 2016 年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用于并购重组，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但是，仍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本次交易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及相应安排，并测算为此将付出的资金成本及对现有业务的经营影响。

5、2016年1月18日，你公司获得证监会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用于建设铝型材生产线工程项目、低辐射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而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两个项目总投资额约18.12亿元，如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请你公司结合问题4以及现有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未来相关重大项目中的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变更的安排或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由自然人李辉、房平通过深圳中青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控制，且成立后存在两次增资，分别于2014年9月引入外部股东自然人曹蕾、周治臣的增资共计200万元，2014年12月由现控股股东曲水中青增资9888.88万元。而根据和讯网于2015年5月13日刊登的题为《优分期B轮融资估值近30亿元 徐小平9个月赚30倍》报道显示，根据对交易标的CEO房平的采访，交易标的截止2015年5月完成了两轮融资，其中真格基金进行了天使投资，并获得了不到10%的股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媒体报道的真实性，以及造成相关披露差异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其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包括投票权、分红权等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如是，应详细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相关主营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并列示分产品、分业务的具体收入、成本及费用构成情况。

4、请你公司结合“优分期”、“速贷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相关业务平台的上游合作伙伴的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业务量和主要财务数据等。

5、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优分期”、“速贷熊”平台小额现金贷款业务流程中，提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流转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优分期”、“速贷熊”平台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坏账率，对客户的消费信用贷款、小额现金贷款的担保发生额和担保损失情况，并应充分进行风险揭示。

7、请你公司结合“优分期”、“速贷熊”平台注册用户数量、订单交易金额、小额现金贷款发放金额以及最近两年又一期具体经营业务数据，补充披露“优分期”、“速贷熊”的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对照京东白条、蚂蚁花呗、趣分期、分期乐等消费信贷机构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以及交易标的自身的对应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9、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创立初期，交易标的曾为大学生客户向 P2P 平台进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披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P2P 平台的名称、成立时间、取得资质的情况、平台上借款的平均违约率或者其他衡量其平均违约程度的指标、标的为其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主要客户类型和平均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是否存在逾期未归还而交易标的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担保期限等信息，说明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考虑了潜在的担保责任，并请你公司提示交易标的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需要代被担保方偿还借款的风险。

10、请你公司披露交易标的“优分期”、“速贷熊”平台中涉及的贷款协议和代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相关贷款协议具体签署主体、签署方式、主要条款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约定、纠纷解决机制等；同时应披露交易标的在相关协议的签署中承担的相应权利义务及责任，并结合最近两年及一期已发生坏账及担保偿付情况，详细披露后续追偿及诉讼纠纷情况。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为维护管理团队稳定性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条款和服务期限条款（如有）。

12、根据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5.87 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约 6.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模式，补充披露该等款项

的主要构成情况及发生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显示，交易标的的 2014 年度存在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约 1.02 亿元；2015 年度存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 万元，请你公司对此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发生原因，并详细说明交易标的的已开展的对外投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并就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等）、主要财务指标（如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利率等）的大幅波动原因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同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1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披露其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相关应收应付款的坏账计提、代收代付及担保相关损失的预计负债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并明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说明核查或审计实施的主要程序和获取的主要证据。

16、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的商标使用权正在申请中，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相关合同履行及稳定性，同时就商标使用权申请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三、关于资产评估

1、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特别是收入预测、收入和期间费用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及理由、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并结合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等因素,具体说明估值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并提供相应估值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的特殊假设之一“假设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年底之前能够按照管理层既定目标将资金端费率水平控制在年化 9.5%左右,在此基础上结合现有客户端分期服务费费率水平综合确定的分期服务费率在未来能够保持相对稳定”,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补充披露资金端费率和分期服务费费率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发生情况,资金端费率水平控制在年化 9.5%的具体条件及可持续性,并提供合理性分析和充分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评估的特殊假设之被评估单位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15%。请你公司披露目前标的资产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请你公司披露其享受该优惠税率的依据、条件以及可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细

披露相关交易价格、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估值和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四、关于业绩承诺

1、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依据，并提供相应的可实现性分析；同时，应说明承诺净利润是否包含了非经常性损益，如是，应详细说明包含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原因及依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业绩作出了承诺，在业绩不达标的情况下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和提供的保障、公司为保证交易对方履行承诺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充分性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其他

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存在以交易标的说明及相关承诺代替关于交易标的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核查情况，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情况。

2、请你按重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一步补充提供并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转让股份的声明与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7日